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71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被移送人 吳建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8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574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

扣案牛排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

一、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6日1時1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耀臺北社區）。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牛排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扣案物照片2張。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暨被移送人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辯稱：我是想表達樓上有異音，因為聽到丁小姐有呼救聲，因為呼救聲再次發生，因此想要阻止言語傷害，所以才有行為云云。惟縱樓上有異音，有他人呼救聲，亦非被移送人攜帶牛排刀之正當理由，自難認被移送人

01 之抗辯可採。
02 五、另扣案之牛排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
03 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審酌扣案牛排刀1把之價值及被
04 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所生危害，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05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
06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07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0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
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3 鍰：
1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5 品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黃文琪